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2-12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人民医院胃肠镜等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19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
22. 中标通知	20
九、授予合同	20
23. 签订合同	20
十、其他	21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1
25. 废标	21
26. 招标代理费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目录	39
（1）投标函	39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4）投标人承诺函	42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

（6）资格证明材料	44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8
（11）评分对照表	49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0
（13）分项报价表	51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2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3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4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8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9
（一）投标要求	59
1. 投标说明	59
2. 重要指标	59
3. 商务要求	59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青海省人民医院胃肠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2-122

项目名称：青海省人民医院胃肠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7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7)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厂家或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有效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每天 00:00 至 24:00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3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 公告发布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人民医院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共和路 2 号

联 系 人：苟老师

联系方式：0971-8066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971-6184771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投标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报关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5万元

收款单位：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宁市商业巷支行

银行账号：10501716134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

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

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投标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2.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系统允许，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单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

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1（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产品交货时间、免费质保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6）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水平 (50 分)	（1）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8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为依据） （2）节能和环保：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提供有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满分 2 分；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为准。
3	履约能力 (10 分)	（1）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8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复印件证明材料为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免费质保期：投标人在满足本次采购产品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质保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	售后服务 (10 分)	（1）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有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2)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有配送、安装、调试、验收等方面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	---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中标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

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招标代理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取金额：以成交金额计算。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2-12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人民医院胃肠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2-1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青海省人民医院胃肠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报关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但验收之前乙方需

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培训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按合同总额的100%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0%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且提供产品无质量问题证明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

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

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

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2-12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人民医院胃肠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报关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按照“（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每包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9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3年，包含人工及配件等所有费用。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其它形式，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从合同完工、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5. 投标人所供应的设备须为最新生产设备（签订合同之日，前一年内生产的设备）。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	单 位	备注
1	电子图像处理器	1	550000.00	台	原装进口
2	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	1	360000.00	台	原装进口
3	医用高清显示器	1	50000.00	台	原装进口
4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3	600000.00	台	原装进口
5	高清电子放大肠镜	3	650000.00	台	原装进口
6	内窥镜专用台车	1	50000.00	台	原装进口
7	水泵（送水装置）	1	80000.00	台	原装进口
8	二氧化碳气泵	1	150000.00	台	原装进口
9	高清刻录系统	1	80000.00	台	
10	消化内镜网络系统（含预约、图文、洗消追溯和示教）	1	300000.00	套	
11	消化内镜电外科工作站	1	800000.00	台	原装进口
12	检查转运车	3	50000.00	台	原装进口
13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2	200000.00	台	
14	内镜无菌专用纯水机（水处理系统）	1	60000.00	套	
15	内镜储镜柜	1	10000.00	台	
16	内镜转运车	2	3000.00	台	
17	内镜清洗工作站定制款	1	80000.00	套	
18	麻醉机	1	450000.00	台	
19	监护仪	2	100000.00	台	
20	配套设施改造	1	224000.00		

技术参数

1、电子图像处理器 1 台

- 1.1、整体设计理念：主机和光源分体设计，全数字化处理和全数字化输出的内窥镜电子影像系统；
- 1.2、特殊光模式：具备 ≥ 3 种特殊光模式，具备病变筛查特殊光模式；
- 1.3、染色技术：具有光学染色和电子染色两种技术；
- 1.4、自动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
- 1.5、构造强调功能： ≥ 4 级；
- 1.6、图像放大功能：兼容内镜均具有2 倍电子放大功能；
- 1.7、图像信号输出方式：高清数字接口HD-SDI： ≥ 2 个；DVI 接口： ≥ 2 个（1920*1080P）；
- 1.8、图像冻结模式：实时冻结， ≥ 3 种冻结模式可选；
- 1.9、双画面模式：可将白光图像和电子染色图像同时显示, 双画面对比观察；
- 1.10、画中画功能：冻结图像与运动图像同时出现在画面上；
- 1.11、自带 DICOM 通用输出接口，可实现与医院的数字网络连接，实现数字化影像管理；
- 1.12、内置存储器： $\geq 3.5\text{G}$ ；
- 1.13、兼容性：可兼容胃镜、肠镜、超声胃镜、经鼻内镜、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气囊小肠镜、电子鼻咽喉镜等。

2、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 1 台

- 2.1、光源：多LED整合光源；
- 2.2、光源控制：LED自动能量控制；
- 2.3、光源寿命： $\geq 10,000$ 小时；
- 2.4、特殊光模式：具备 ≥ 3 种特殊光模式，具备病变筛查特殊光模式；
- 2.5、亮度调节：根据视频信号输出自动调节亮度（也可手动调整）；
- 2.6、具有强透光定位功能；
- 2.7、具有光照限制功能；
- 2.8、设定值记忆功能：关闭系统电源后设定值可保存。

3、医用高清显示器 1 台

- 3.1、原装进口高清医疗级显示器；

- 3.2、分辨率：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3.3、对角线尺寸：对角线 $\geq 611\text{mm}$ ，26英寸；
- 3.4、最大亮度：300cd/m²
- 3.5、视频信号输入接口类型：DVI（两组）、3G-SDI（两组）；
- 3.6、视频信号环通输出接口类型：DVI、3G-SDI；
- 3.7、双画面显示：支持双画面多信号同屏显示；支持数字信号（DVI, SDI等）与模拟信号（S-Video, VGA等）画中画显示；

4、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3 台

- 4.1、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CMOS 图像传感器、兼容HDTV全高清输出；
- 4.2、特殊光模式：具备 ≥ 3 种特殊光模式，具备病变筛查特殊光模式；
- 4.3、视野方向：0°（直视）；
- 4.4、视野角度：正常 $\geq 140^\circ$ 、接近 $\geq 56^\circ$ ；
- 4.5、观察范围：正常 $\geq 3-100\text{mm}$ 、接近 $\geq 1.5-2.5\text{mm}$ ；
- 4.6、先端部直径： $\Phi \leq 9.9\text{mm}$ ；
- 4.7、弯曲部直径： $\Phi \leq 9.8\text{mm}$ ；
- 4.8、有效长度： $\geq 1100\text{mm}$ ；
- 4.9、全长： $\geq 1400\text{mm}$ ；
- 4.10、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
- 4.11、钳道直径： $\Phi \geq 2.8\text{mm}$ ；
- 4.12、光学放大倍数： ≥ 135 倍；
- 4.13、具有连续放大和分段放大两种设置；
- 4.14、辅助送水功能：具有前射水功能。

5、高清电子放大肠镜 3 台

- 5.1、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CMOS 图像传感器、兼容HDTV全高清输出；
- 5.2、特殊光模式：具备 ≥ 3 种特殊光模式，具备病变筛查特殊光模式；
- 5.3、视野方向：0°（直视）；
- 5.4、视野角度：正常 $\geq 140^\circ$ 、接近 $\geq 56^\circ$ ；
- 5.5、观察范围：正常 $\geq 3-100\text{mm}$ 、接近 $\geq 1.5-2.5\text{mm}$ ；
- 5.6、先端部直径： $\Phi \leq 11.7\text{mm}$ ；
- 5.7、弯曲部直径： $\Phi \leq 11.8\text{mm}$ ；

- 5.8、有效长度： $\geq 1300\text{mm}$ ；
- 5.9、全长： $\geq 1600\text{mm}$ ；
- 5.10、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
- 5.11、钳道直径： $\Phi \geq 3.2\text{mm}$ ；
- 5.12、光学放大倍数： ≥ 135 倍；
- 5.13、具有连续放大和分段放大两种设置；
- 5.14、辅助送水功能：具有前射水功能；
- 5.15、具有硬度可调功能：通过调节环调节插入部的硬度。

6、内窥镜专用台车 1 台

- 6.1、专用仪器车：结构紧凑，可以容纳电子内镜系统常用设备；
- 6.2、内镜支架：可升降支架，同时悬挂两条镜子；
- 6.3、层台设计：四层放置支撑台架，中间两层可根据需要调节高度；
- 6.4、载重量： $\geq 60\text{kg}$ 。

7、水泵（送水装置） 1 台

- 7.1、内镜专用原装进口；
- 7.2、操控方便，直接踩下脚踏开关即可实现水流操控；
- 7.3、注水瓶容量： $\geq 1000\text{ml}$ 。

8、二氧化碳气泵 1 台

- 8.1、内镜专用原装进口；
- 8.2、气流量调节：可在低气流量和标准气流量之间切换；
- 8.3、可连接医用二氧化碳气体管路和钢瓶。

9、高清刻录系统 1 台

- 9.1、尺寸 $\geq 360*180*250$
- 9.2、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
- 9.3、支持 DV1 等主流高清视频接口（单信号）
- 9.4、分辨率：最高 $1920 \times 1080\text{P}$
- 9.5、视频录制格式：MPEG-4 AVC/H.264
- 9.6、图片记录格式：BMP/JPG
- 9.7、录制媒体：内部硬盘（1TB），外部 USB 存储介质
- 9.8、内部储存容量：1TB

9.9、输入电流：220V/5A/50HZ

9.10、设备重量：≥7.0KG

9.11、系统语言：中文

9.12、放置方式：平卧式放置（可安装放置在医用设备推车里）

9.13、软件系统：内置专业视频录制管理系统（高清刻录系统软件）

10、消化内镜网络系统（含预约、图文、洗消追溯和示教）1套

10.1、消化内镜网络系统包含4个模块，分别是预约登记、图文报告系统、洗消追溯系统和示教系统模块：

10.2、支持界面和流程个性化定制

10.3、整套系统采用平台化、一体化的设计，平台上各个系统采用同源同构的设计，相互之间可以实现无缝集成。

10.4、客户端支持WIN 7/WIN 10（32位或64位）等主流操作系统。

10.5、系统提供7×24小时运行，可支持数据容灾。

10.6、系统在生产环境部署，项目实施工作不能影响医院现有工作。

10.7、完整的权限控制，合法用户方可使用。

10.8、为杜绝形成信息孤岛，系统需符合IHE（Integrating the Healthcare Enterprise）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

10.9、系统设计符合IHE、HL7、CDA、FHIR、DICOM、MST_GIE等数据标准。、

10.10、系统遵循DICOM3.0、HL7、IHE等国际标准，符合卫生部《医院信息系统功能规范》，采用成熟的、先进的及符合国际标准的系统结构、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数据库技术、存储技术和网络技术；

10.11、支持DICOM 3.0 Storage SCP（影像存储）、SCU（影像发送）、Query/Retrieve（查询获取）；

10.12、支持DICOM 3.0 Compliant Compression（压缩服务）和Storage Commitment（存储验证服务）；

10.13、兼容性：新购设备能顺畅接入本院原有系统；

10.14、预约登记1套

10.14.1、可根据HIS提供的信息，将病人基本资料及临床检查信息自动获取模块；

10.14.2、支持两种流程，HIS正常时按照HIS/RIS融合流程进行，HIS发生故障时按照RIS流程进行，不影响医院业务；

- 10.14.3、提供患者登记功能，产生患者排队队列；
- 10.14.4、支持条形码、磁卡、电子健康码输入；
- 10.14.5、可接收来自 HIS 的电子申请，也可以输入纸张申请；
- 10.14.6、对不同申请类型的病人显示不同的颜色和优先级；
- 10.14.7、可直观显示各个检查室的患者分配情况；
- 10.14.8、提供数据检索功能，可以通过各种条件检索预约登记的患者信息；
- 10.14.9、支持可视化的排队安排界面，护士可快速对病人进行预约排队安排；
- 10.14.10、预约签到：对于已预约病人，根据预约信息签到并安排检查。并可补充登记检查信息；
- 10.14.11、分诊调整：对因故不能立即检查的病人，可人工调整其分诊排队顺序。
对急诊病人，也可提前排队顺序；
- 10.14.12、绿色通道病人处理：对于因各种紧急或特殊情况未正常挂号、登记、收费的病人提供特别处理流程，非特殊病人必须先收费后检查；
- 10.14.13、医生操作终端具有顺序呼叫、重复呼叫、选择呼叫等功能；
- 10.15、图文报告系统 1 套
- 10.15.1、支持界面和流程个性化定制；
- 10.15.2、候诊队列可根据房间、检查类型进行过滤显示；
- 10.15.3、可通过患者预约信息条码快速定位病人，并进行检查前的二次确认；
- 10.15.4、支持各种内镜视频接口，包括 DVI、SDI、RGB/YUV、S-VIDEO、复合视频等；
- 10.15.5、支持内镜、超声高清信号采集，分辨率最大可 1920*1080；
- 10.15.6、DICOM3.0 标准：全面符合 DICOM 影像标准，标准化图像采集与归档；
- 10.15.7、支持图像的自动裁剪，无论采用何种品牌的内镜设备，报告打印时系统
均可根据图像的情况自动将黑边剪切掉，无需选择内镜型号进行手工设置；
- 10.15.8、提供脚踏开关控制采集图片操作；
- 10.15.9、可将图像导出成 BMP、JPG、DCM 等计算机通用格式；
- 10.15.10、采集的动态视频可进行二次提取，且提取的静态图像无模糊与拉毛现象；
- 10.15.11、静态影像与动态影像采集可同时进行，互不影响；

- 10.15.12、采集的图像转换为标准 DICOM 格式统一存储；
- 10.15.13、支持内镜标清，高清信号动态采集（录像）。采集帧数大于等于 25 帧/秒。采集段数不受限制，采集时间大于 30 分钟；
- 10.15.14、多线程操作：允许在编辑上一病人报告同时采集其他病人的图像；
- 10.15.15、报告书写时，患者列表可根据科室需求自定义类别分类显示；
- 10.15.16、报告模板：根据患者的诊断部位调用已定义的典型报告模板，模板调入后可加以编辑，快速生成影像诊断报告；
- 10.15.17、支持病例“阳性”标记，可以统计阳性率；
- 10.15.18、可以将病例标记为“典型病例”，以供科研和教学使用；
- 10.15.19、支持多条件组合模糊查询，具有快速检索、高级检索多种方式；
- 10.15.20、报告的打印格式支持客户化定制，打印输出时，支持根据用户选择图像的数量智能选取报告格式；
- 10.15.21、图像描述：支持报告中对图像性质等的描述，其文字内容由诊断医生输入，并在报告上打印出来；
- 10.15.22、具有开放的解剖示意图库功能，可对各个部位的解剖示意图进行编辑，连同报告一起打印出；
- 10.15.23、可在后台对示意图进行部位与示意图坐标位置的关联设定，设定完成后可根据采集图片的部位自动在示意图上对应的坐标位置进行自动标注；
- 10.15.24、具备自动患者匹配功能，如该患者以前在本科室有过检查历史，则自动将多次检查归入同一患者名下；
- 10.15.25、根据图像数量，自动选择报告格式；
- 10.15.26、支持当前病人历史检查的调阅、引用功能；
- 10.15.27、支持批量导出患者的图像、视频和报告；
- 10.15.28、支持建立科研教学库；将典型病例或感兴趣病例添加至科研教学库；
- 10.15.29、提供可定制的数据统计功能；
- 10.15.30、主任审核工作站提供人员权限管理、统计报表导出、报告浏览审核功能；
- 10.16、洗消追溯系统 1 套
- 10.16.1、内镜清洗追溯管理系统基本功能包括内镜洗消追溯和内镜使用追溯管理

功能。符合国家卫生部发布的《内镜清洗消毒操作技术规范》；

10.16.2、系统应对所有的操作进行追踪调查、记录并进行分类，具有详细的日志记录功能；

10.16.3、支持与医院内镜系统的高度融合，实现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10.16.4、系统结构灵活，支持独立服务器和共享服务器模式；

10.16.5、提供洗消系统的整体安装与培训；

10.16.6、采用 RFID 自动识别技术，采集内镜洗消各个工序动态数据，包括：初洗、酶洗，次洗，浸泡，末洗，干燥等环节；

10.16.7、系统根据不同类型内镜，不同洗消流程提供可配置工作流程；

10.16.8、提供可视化的流程状态实时显示，标准化的流程操作提示；

10.16.9、提供各流程环节详细工作量统计数据报告，各流程环节所有数据按条件组合查询；

10.16.10、支持病人使用的内镜使用前和使用后的内镜洗消过程明细；查询条件：病人姓名、检查号、使用日期范围；查询结果：病人姓名、性别、年龄、检查号、使用日期，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使用前后的清洗人、清洗日期、清洗步骤、清洗时长等；

10.16.11、支持各岗位工作量统计和分析；

10.16.12、按医院要求，可实现日常单据打印；

10.16.13、可对内镜历次循环信息进行前后关联，显示每个循环过程内镜的消毒和使用信息；

10.16.14、病人追溯：可追溯患者在院内使用过的历次的内镜信息，使用时间，检查医生及相关清洗消毒信息；

10.16.15、内镜追溯：支持内镜历次循环信息进行前后关联，显示每个循环过程内镜的消毒和使用信息；

10.16.16、人员追溯：支持操作人员所有洗消记录，洗消结果，异常情况的详细追溯；

10.16.17、设备追溯：支持追溯清洗工作站，全自动清洗机设备使用次数和详细运行参数等；

10.16.18、对于提醒信息，大屏幕自动弹出提示框，明显提示；

10.16.19、支持内镜名称、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维护管理；

10.16.20、支持基础数据管理，知识库管理，操作日志等后台操作模块管理；

10.16.21、支持不同使用病人、不同类型内镜洗消过程自定义配置；

10.17、示教系统 1 套

10.17.1、支持远程沟通查看。

10.17.2、检查结果实时查看。

10.17.3、示教传输提供 1 路内镜高清视频传输至指定位置。

11、消化内镜电外科工作站 1 台

11.1、电源：电压 $220V \pm 10\%$ ，频率 50—60Hz；

11.2、整体模块化设计，控制面板为中央彩色液晶显示屏，中英文操作界面，方便操作；

11.3、具有自动控制、实时动态调整所需实际功率输出的智能功率输出控制技术；

11.4、具有单极切割、电极电凝和氩气增强电凝功能以及双极柔和消融功能；

11.5、单极电切具有自动电切模式，最大输出功率不大于 200 瓦；

11.6、具有可以自动控制切割宽度、速度并具有将电切、电凝功能模式自动转换的智能内镜切割专用功能模式，最大输出功率为 370 瓦，术中输出功率大小自动控制输出，无需人工设置调整（需要提供技术功能证明文件）；

11.7、单极电凝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 120 瓦，具有柔和、强力、快速 3 种电凝功能模式，每种模式具有强度不同的效果模式；

11.8、具有精细、脉冲、强力 3 种氩气增强电凝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 120 瓦，最大峰值电压 $\leq 4300V$ ，具有氩气流量内镜专用模式，氩气电极即插即用，无需人工调节设定氩气流量；

11.9、具有氩气电极末端气体输出压力恒定系统，防止黏膜气肿和静脉气栓等并发症的发生；

11.10、氩气电极具有直喷、环喷二种或以上规格专用氩气电极，氩气电极末端具有 5 道平均间距 1cm 的醒目标志环，便于医生目测电极与镜头的距离，防止医生误操作烧坏镜头；

11.11、具有电极板安全监控系统，当检测指标超出安全标准时会自动报警并立即停止输出，防止病人烫伤；

11.12、具有 99 组输出模式存储程序；

11.13、双极柔和消融功能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 120 瓦；

11.14、设备配置：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消化内镜电外科工作站主机	台	1
2	内镜切割专用功能软件（内置）	套	1
3	氩气刀主机（含减压阀/钢瓶/固定带）	套	1
4	多功能仪器台车	台	1
5	单双极防爆遥控功能脚踏开关	个	1
6	一次性带线病人负极板	片	100
7	直喷氩气电极，直径 2.3mm	条	5
8	环喷氩气电极，直径 2.3mm	条	1
9	氩气电极连接手柄	条	1
10	氩气电弧检测器	个	1
11	可高温消毒内镜单极高频连线	条	2
12	高频电圈套器	根	50
13	高频止血钳	根	2

12、检查转运车 3 台

12.1、原装进口产品。

12.2、标配原厂独立的可伸缩的第 5 轮，使用第 5 轮时，可有效减少推力和转向力，可快速直行、减少转弯半径，方便床体转向；

12.3、整床采用液压升降方式，配有两个带恒定下降阀的液压柱，保证升降速率稳定，确保使用安全；

12.4、采用中央环刹系统，只需中控脚踏一键即可完成 4 轮的制动；

12.5、床体可实现头低脚高位和脚高头低位倾斜，角度 $\geq 16^{\circ}$ ；

12.6、床体全长 $\geq 215\text{cm}$ ，总宽度（护栏升起时） $\geq 79\text{cm}$ ，护栏放下时 $\geq 73\text{cm}$ ；

12.7、床体最低床高 $\leq 56\text{cm}$ ，以保障上下床安全，降低坠床风险；

12.8、四个万向脚轮的直径 $\geq 20\text{cm}$ ；

12.9、底座为一体成型的 ABS 热压成型，具有储物槽，方便储物；

12.10、双液压柱设计，脚踏可实现床体正反倾斜、升高和降低功能；

12.11、床体两侧均配有安全护栏，可实现床体全长覆盖。护栏放下时，可实现完全内收，保障床体与床体间的无缝对接，有效的避免患者坠床风险；

- 12.12、头端背板为液压助力背板，两侧均有操控把手，无极式操作，背板升降范围为 0-90°，背板具有 CPR 快速释放功能
- 12.13、配备头端推拉把手，可放倒收起，对紧急制动有缓冲设计；
- 12.14、配备固定于床体，可伸缩、横置收起于床体的输液杆；
- 12.15、床体承重 $\geq 250\text{kg}$ ，保障患者和设备负载的安全性；
- 12.16、标配 8cm 厚的原厂床垫，提高病人的舒适性。

13、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2 台

- 13.1、适用于各种型号的软式内窥镜：胃镜、十二指肠镜、结肠镜、支气管镜、耳鼻喉镜、胆道镜等内镜的清洗、消毒和灭菌；
- 13.2、荷载量：可一次同时清洗三条内镜；
- 13.3、采用前、后门设计，实现双门互锁，洁污分离，具备电动控制自动升降功能，避免手动开关门；
- 13.4、具有自身消毒功能，可对机器自身内部液体管道进行消毒；
- 13.5、具备内镜保护设计，全程互动式测漏；
- 13.6、全自动清洗内镜全部腔道，处理内镜时，具备初洗、漂洗、化学消毒、漂洗、干燥功能。一键式操作，设备自行完成从进水到吹干管路的流程，无需人工操作；
- 13.7、具有全灌流功能，能实时监控内镜各管道灌流状况；
- 13.8、卫生级不锈钢材质分体独立式负载架，采用一体式专用快接拔插接头，一次对接多管道连接；
- 13.9、先进旋转喷淋和旋转喷嘴灌流，720°喷淋技术，冲洗清洗舱，高压灌流口，使水流流速高，更好的清洗内镜；
- 13.10、采用 ≥ 7 英寸显示屏。功能过程实时显示，在触摸屏中，工艺流程图动态显示，可以在线显示实时温度；
- 13.11、设备具有手动模式，可点动主机泵、电磁阀等关键元件，同时，具有应急操作功能；
- 13.12、具备过程数据打印功能，能够记录储存洗消数据及数据导出功能；
- 13.13、具备恒温控制装置，直到达到温度要求，进行消毒作业；
- 13.14、清洗仓容积 $\leq 180\text{L}$ ，设备宽度 $\leq 720\text{mm}$ ；
- 13.15、计量泵 ≥ 6 个（含加清洗酶泵、加消毒液泵、独立灌流泵）。

14、内镜无菌专用纯水机（水处理系统）1套

14.1、产水量：280L/h/套（25℃）

14.2、水利用率：70%

14.3、脱盐率： $\geq 99\%$

14.4、产水水质：

14.4.1、处理+单级反渗透+密封水箱+供水循环+紫外消毒+细菌过滤

14.4.2、水质符合 WS310-2016 清洗用水要求, 电导率 $\leq 15\mu\text{S}/\text{cm}$ 、符合 WS507-2016 清洗用水的标准菌落总数 $\leq 10\text{CFU}/100\text{mL}$ 的规定

14.5. 主要技术要求/标准性能：

14.5.1、全自动运行控制，自动开停机，实现无人看管

14.5.2、预处理系统自动冲洗及再生运行；

14.5.3、反渗透主机的自动清洗保养功能，具有自动脉冲冲洗功能

14.5.4、具备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

14.5.5、多功能监测可实现水质、流量、压力等在线显示

14.5.6、智能平衡系统确保设备运行的稳定与安全

14.5.7、一键化学消毒功能

14.5.8、配置在线杀菌装置、管道紫外线消毒，内毒素过滤系统

14.5.9、软水、纯水具有独立的供水管路，可分别多点取水，纯水具有循环管路；

14.6、控制方式：采用全自动控制、按键操作，在线显示电导率

14.7、组成：该水处理设备由预处理系统、单级反渗透主机及纯水供水消毒系统组成；

14.8、预处理系统：

14.8.1、预处理系统由机械过滤器、软化过滤器、保安过滤器组成；

14.8.2、软化过滤器：滤料为强酸性阳离子树脂，流量 $\geq 1\text{m}^3/\text{h}$

罐体规格为 835 树脂罐，阀体为全自动再生控制阀。盐箱：100L、PE 外置式

保安过滤器：材质为工程塑料，流量 $\geq 1\text{m}^3/\text{h}$

14.9、反渗透系统：处理方式：单级反渗透。高压泵要求：泵体材质：不锈钢、流量 $\geq 1\text{m}^3/\text{h}$ 、扬程 $\geq 110\text{m}$ 。品牌为：利欧：元件要求：脱盐率 $\geq 99\%$ 、膜片类型为：芳香族聚酰胺复合膜，产水量为：250L/H/支，元件数量：1根/套，

集成在钢一体柜中，主机尺寸：900×750×1800（长×宽×高）（mm）。

- 14.10、纯水供水系统：由储水箱及纯水泵等组成；纯水泵要求：材质为不锈钢，流量 $\geq 2\text{m}^3/\text{h}$ 、扬程 $\geq 26\text{m}$ ；水箱：容积为300L，材质：PE；供水同时受水箱液位或原水低压开关的双重控制，以实现整个系统的平衡、稳定运行和对水泵的保护；系统管道：优质U-PVC。
- 14.11、在线消毒系统：由在线杀菌装置、管道式紫外线消毒器和内毒素过滤器组成。
- 14.12、水、电耗量、重量：出水量：300L/h；备功率：3.0KW；水压力：0.2Mpa～0.6Mpa（最佳为0.3Mpa）；水最佳水温：5～35℃（25℃最佳）；量：约200Kg。

15、内镜储镜柜 1 台

- 15.1、支持内镜管道烘干
- 15.2、支持内镜追溯系统
- 15.3、液晶LED显示，触控式按键
- 15.4、镜身托架可以前后滑动，避免内镜碰撞
- 15.5、每日诊疗开始前，必须对拟用的消毒类内镜再消毒。如采用2%碱性戊二醛浸泡，消毒时间不少于20分钟，冲洗、干燥后民，方可用于病人诊疗
- 15.6、干燥 擦干外表面，将各孔道的水分抽吸干净
- 15.7、存放 储存于专用洁净或镜房内。镜体应悬挂。弯角固定钮应置于自由位。储柜内表面或者镜房墙壁内表面应光滑、无缝隙、便于清洁，每周清洁消毒一次。
- 15.8、数码LED显示，采用微电脑自动控制柜内湿度，温度，集存放，紫外线杀菌为一体。操作简便，易于存取，防止内镜相互碰撞，符合人机工程设计。

16、内镜转运车 2 台

- 16.1、内镜专用转运的容器；
- 16.2、层数： ≥ 2 层；
- 16.3、外形尺寸/mm（长*宽*高）： $\geq 760*550*930$ 。

17、内镜清洗工作站定制款 1 套

- 17.1、清洗槽、洗消台面及干燥台：
- 17.1.1. 台面主料为亚克力（PMMA），经数次冷热加工吸塑成型。

- 17.1.2、面层质薄而坚硬，耐摩擦、耐酸碱，表面光亮平滑，抗菌，易清洗，对工作人员身体无害。
- 17.1.3、厚度 $\geq 5\text{mm}$ ，固层由玻璃纤维胶合而成，起到加固台面、承重，安装固定作用，防止迸裂，防止台面长期使用变形。
- 17.1.4、台下柜向内凹 150mm 设计，既能使人员在操作过程中能充分保证站立时的舒适感，又可避免倾斜式设计柜体储物空间变小的问题。
- 17.1.5、整个清洗台面前端采用大圆弧造型设计，大圆弧边缘与槽面内侧圆弧距离 150mm。
- 17.2、功能背板（灯箱）：
- 17.2.1、功能背板采用与清洗台面及槽面相同材料亚克力（PMMA），经数次冷热加工吸塑成型。
- 17.2.2、面层质薄而坚硬，耐摩擦、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光亮平滑，抗菌，易清洗，对工作人员身体无害。
- 17.2.3、整体造型结构可按功能作用形成分体组合，便于设备的检修保养、搬迁和功能升级之用。
- 17.2.4、设备整体总高度： 1780mm。
- 17.3、防水柜门：彩晶钢化玻璃+铝合金边框柜门，环保、防潮、防水、耐酸碱，耐腐蚀，无任何有害挥发物质残存。
- 17.4、台面支架：彩晶钢化玻璃+铝合金边框柜门，环保、防潮、防水、耐酸碱，耐腐蚀，无任何有害挥发物质残存。
- 17.5、槽体尺寸：
- 17.5.1、660 单方槽：660 单方槽外尺寸：660mm*680mm；槽体内尺寸：上面长 550mm*宽 430mm，上对角线长 660mm，槽内底部长 510mm*宽 400mm，下对角线 630mm，深 180mm。
- 17.5.2、双方槽：双方槽尺寸为 1320mm*680mm（每方槽内上面长 550mm*宽 430mm，上对角线长 660mm，槽内底部长 510mm*宽 400mm，下对角线 630mm，深 180mm）。
- 17.5.3、斜转角方槽：斜转角方槽：外尺寸长 1260mm*宽 680mm 转角槽：槽内部上面长 900mm*宽 420mm，槽内底部长 870mm*宽 390mm，深 170mm。
- 17.5.4、540 单方槽：540 单方槽外尺寸：540mm*680mm；槽体内尺寸：上面长 420mm*

宽 430mm, 上对角线长 570mm, 槽内底部长 390mm*宽 400mm, 下对角线 540mm, 深 180mm。

17.5.5、990 单方槽: 990 单方槽外尺寸: 990mm*680mm; 槽体内尺寸: 上面长 870mm*宽 430mm, 上对角线长 930mm, 槽内底部长 840mm*宽 400mm, 下对角线 890mm, 深 180mm。

17.5.6、380 立槽: 380 立槽外尺寸: 380mm*680mm; 槽体内尺寸: 槽内上层底部(左右)长 120mm*(前后)宽 440mm, 深 50mm; 下层深 270mm。

17.6、干燥台: 干燥台尺寸系列:

660 干燥台: 长 660mm*宽 680mm

990 干燥台: 长 990mm*宽 680mm

1320 干燥台: 长 1320mm*宽 680mm

1650 干燥台: 长 1650mm*宽 680mm

转角干燥台: 长 1260mm*宽 680mm

17.7、照明灯: 采用专用防水照明系统, 柔和的 LED 灯, 在为操作者提供充足的照明的同时, 不会对操作者的眼睛造成疲劳。注: 矮灯箱无此配置。

17.8、微电脑控制器:

17.8.1、整体的设计简洁明快、不占用操作空间。所有主要部件采用隐蔽方式布置, 简便而功效强大。整个操作立面平整简洁, 不影响操作, 不碰伤工作人员。

17.8.2、一键启动, 避免重复操作, 一次性完成注液、注气、吸引、计时。独特地触摸控制按键和液晶屏显示, 非数码管简易显示, 显示更直观, 能清晰显示清洗流程、时间等参数。

17.8.3、可分别设置各清洗作业时间, 各种数据可自行自由设定(0~99 分 59 秒), 计时准确。

17.8.4、24V 安全电压, 保证操作者安全。

18、麻醉机 1 台

18.1、驱动系统要求为气动电控呼吸机, 具备外置上升式可视风箱(彩页证明);

18.2、容量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 20ml-1475ml;

18.3、呼吸模式: 容量模式 VCV、压力模式 PCV、手动通气、电子 PEEP;

18.4、最大吸气流速: 113L/min+新鲜气体, 更好的实现压力控制通气;

- 18.5、 ≥ 7 "彩色显示屏，全中文操作菜单、显示和报警，设置值、监测值及报警须同时同屏显示；
- 18.6、呼吸频率：4-92 次/分钟；
- 18.7、吸呼比：2:1 到 1:7；
- 18.8、压力限制范围：10 到 90cmH₂O；
- 18.9、PEEP 最大设置值 ≥ 25 cmH₂O；
- 18.10、具备 CFDA 新生儿认证，满足临床各种患者通气需求（提供注册证证明）；
- 18.11、监测参数：吸入氧、空气流量、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流速波形描记；
- 18.12、呼吸回路技术要求；
- 18.12.1、 ≤ 2.6 L 的机械通气呼吸回路容积（手动皮囊不参与呼吸循环过程），所有回路部件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手工拆卸、安装，并可 134℃ 高温高压消毒；
- 18.12.2、要求配置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回路、呼吸机以及钠石灰罐状态；如果回路脱落将发出报警“呼吸回路未正确连接”；
- 18.12.3、回路具备二氧化碳旁路功能，便于术中更换钠石灰；
- 18.12.4、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描记：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与压力时间和流速时间波形同屏显示，更直观精准的监测患者呼吸指标；
- 18.13、吸入氧浓度监测，监测吸入氧浓度，明确是否存在缺氧，确保患者安全；
- 18.14、回路冷凝装置，无需耗能，纯物理方法解决回路积水问题；
- 18.15、挥发罐：要求双挥发罐位，带互锁装置（提供彩页证明），配一个同品牌原装进口七氟醚挥发罐；
- 18.16、气源：氧气、空气双气源。
- 18.17、配主动排污系统。

19、监护仪 2 台

- 19.1、工作海拔高度 ≥ 4550 米，满足高原地区
- 19.2、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5 个。
- 19.3、10英寸彩色触摸屏，高分辨率达1920*108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 19.4、采用无风扇设计
- 19.5、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
- 19.6、配置 ≥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监测参数：
- 19.7、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 19.8、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 19.9、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2小时，无风扇设计
- 19.10、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 19.11、支持3/5导心电监测
- 19.12、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 ≥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19.13、支持 ≥ 4 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 19.14、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 19.15、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 19.16、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19.17、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平均压测量范围：15~260mmHg
- 19.18、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19.19、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 19.20、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 19.21、标配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
- 19.22、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 19.23、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 19.24、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 19.25、标配有EtCO₂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 19.26、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19.27、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19.28、 ≥ 120 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19.29、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19.30、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19.31、 ≥ 120 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19.32、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19.33、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19.34、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19.35、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20、配套设施改造

20.1、配合甲方进行所需配套设施改造。

20.2、项目包含基础改造等需求

20.3、能满足甲方布置改造、需求变更等

20.4、与所需进场设备配套施工满足设备工作需求

20.5、包含全部基础材料、设计施工、布置、基础电气产品等设备